

合同编号：

JSYCJ2500751CGN00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TU2025-DY-0200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中国电信1000M带宽接入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2025）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号）：ZC32000000002025000621

甲方：（买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公司盐城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中国电信1000M带宽接入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2025）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 盐城师范学院中国电信1000M带宽接入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二、服务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共 10 个月。

三、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月)	合价(元)
1	校园网 1000M 电信出口带宽服务	10	月	33160	331600
2	教育网盐城到南京 1000M 电信线路租用	10	月		
3	新老校区互联 4 芯裸纤租用服务	10	月	0	0
4	固定 IP 地址数量：128 个	10	月	0	0
总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331600.00）					

注：按实结算。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 0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6.4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8.1 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0.1 交货期: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10.2 交货方式: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10.3 交货地点: 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

十一、货款支付

11.1 付款方式:预付费。乙方(供货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采购方)在每年4月30日前验收合格后,单据齐全,支付合同总额度的50%,在每年9月30日前再次验收合格后,单据齐全,一次付清合同的剩余部分;

11.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服务要求

13.1 乙方确保出口带宽、新老校区互联4芯裸纤7*24小时稳定畅通；如发生中断，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开始抢修，在4小时内恢复。

13.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将IP地址另作他用。

十四、验收标准

14.1 出口带宽、新老校区互联4芯裸纤服务在合同期内的中断次数不得超过二次，且发生中断时，须在规定时间内抢修恢复，方可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费用。

十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5.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5.3 乙方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

15.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价款。

15.5 甲方应依法及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5.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7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5%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

合同编号：



JSYCJ2500751CGN00



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6.4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7.3 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合同编号：

JSYCJ2500751CGN00



甲方（公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杨瑞华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孙盟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瑞华	电话：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杨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
合同经办人（签名）：杨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